2017年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说明

2017年莆田市法院预算经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6]22号)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法院主要职责

法院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力,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审判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以及执行案件。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莆田市法院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室, 其中: 列入 2017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莆田	全额拨款	173	150
市中级人民			
法院			

三、法院主要工作任务

- (一)要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以"四行动"、"两硬仗"、"一工程"为抓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大局,维护社会稳定,特别要做好全国"两会"期间重大案件审理执行、信访化解工作。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加强对民生领域的司法保护,深化司法助力扶贫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审理涉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发展驱动的各类案件,积极回应城市建设与发展、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提出的司法需求,配合市委、市政府在新的起点上实现莆田"宜居""美丽"新蓝图。
- (二)要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加强审判团队建设,完善审判团队分案机制、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立科学的审判团队业绩评价机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依法充分保障被告人、被害人人权保障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诉讼权利保障。完善法官员额制、人员分类管理、工资制度等基础性改革的配套制度,落实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加快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充分挖掘运用司法数据资源,进一步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 (三)要创新推动司法品牌建设。积极开展"1+2+N"品牌建设,全力打造诉讼服务中心"一个平台",中院和各基层法院每家创建2个司法品牌项目,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把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品牌化,在家庭暴力、劳动争议、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律师代理申诉、执行联动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借助基层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等力量,努力把各类矛盾和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趋多元化的化解矛盾纠纷需求。
- (四)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监督问责,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司法规范着手,细化对立案、庭审、宣判、送达、执行等每一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完善流程节点监控、审限预警等工作机制,持续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改工作,确保司法工作规范有序。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坚持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创新法院人才培养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法院队伍。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法院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7年,法院收入预算为5796.47万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财政

预算拨款 3933. 97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862. 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796. 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37. 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 49 万元,公用支出 866. 7 万元,项目支出 2760. 3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33.9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一)行政运行 2562.1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综合定额公用经费等行政性支出。
-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7.8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业务支出。
-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贴、交通补贴、公务费支出。
-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9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五)行政单位医疗 133.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 (六)住房公积金 125.9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年初预算对因公出国(境)经费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由本院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 追加。

(二)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 10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之间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了 150%,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随着案件量的大幅增加而增加,公务接待费也相应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7年预算安排8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84万元,公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了8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因要实行公车改革,年初预算未做安排,后在预算调整时追加支出100万元。

附件: 1. 收支预算总表

- 2. 收入预算总表
- 3. 支出预算总表
-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6.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9、莆田中院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相关公开事项的补充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7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933. 97	一、基本支出	3, 036. 15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933. 97	人员支出	2, 037. 96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 49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其中: 离退休费	2. 88
省级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公用支出	866. 7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 离退休公务费	1. 78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支出	2, 760. 3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三、财政专户拨款			
四、单位其他收入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 862. 50		
六、财政代管资金拨款			
收入总计	5, 796. 47	支出总计	5, 796. 47

收入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	金预算财政拨	款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省级政府性 基金列入一 般公共预算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财转支补央政移付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财转支补(金)央政移付助基)	财政代 管资金 拨款	別以々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 796. 47	3, 933. 97	3, 933. 97									1, 862. 50	
823052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5, 796. 47	3, 933. 97	3, 933. 97									1, 862. 50	

支出预算汇总表 (按单位)

			1																	干世	.: 刀兀
														资	金来源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基	金预算拨	款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省级政府性基金列、	成品格费税 英级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预 算拨款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財 政技付(助(金)	财政代 管资金 拨款	财政 专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単位 其他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合计			5, 796. 47	2, 037. 96	131. 49	866. 70	2, 760. 32	5, 796. 47	3, 933. 97	3, 933. 97									1, 862. 50)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 院		行政运行(法 院)	2, 562. 17	1, 694. 61	2. 64	864. 92		2, 562. 17	2, 562. 17	2, 562. 17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 院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法院)	2, 760. 32				2, 760. 32	2, 760. 32	897. 82	897. 82									1, 862. 50	
823052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 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4.66		2. 88	1. 78		4. 66	4. 66	4. 66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 院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9. 95	209. 95				209. 95	209. 95	209. 95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 院		行政单位医疗	133. 40	133. 40				133. 40	133. 40	133. 40										
823052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 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 97		125. 97			125. 97	125. 97	125. 97										

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7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933. 97	一、基本支出	3, 036. 15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933. 97	人员支出	2, 037. 96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 49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其中: 离退休费	2. 88
省级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公用支出	866. 7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 离退休公务费	1.78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支出	897. 8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收入总计	3, 933. 97	支出总计	3, 933. 97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 933. 97	3, 036. 15	89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459. 99	2, 562. 17	897. 82			
20405	法院	3, 459. 99	2, 562. 17	897. 82			
2040501	行政运行 (法院)	2, 562. 17	2, 562. 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	897. 82		89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1	214.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 61	214. 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	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 95	209. 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 40	133. 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 40	133. 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 40	133.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 97	125. 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 97	125.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 97	125. 97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其中	<u> </u>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本单位2017年度部门预算未涉及基金预算。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项目	合 计
合计	3, 036. 15
工资福利支出	2, 037. 96
基本工资	433. 80
津贴补贴	615. 96
奖金	37.6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 3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7. 24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 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 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49
退休费	2. 88
生活补助	2. 64
住房公积金	125. 9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9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费	84. 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0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

说明: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2017 年部门 预算相关公开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5796.47万元,比 2016年增加 1154.02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新增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预算,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变化。支出预算为 5796.47万元,比 2016年增加 1154.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33.97万元,比 2016年减少 408.48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归口管理,支出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6.7万元,比2016年增加695.2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了聘用人员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65.2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657 万元。

四、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9.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1.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12.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13.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